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温金罚决字〔2024〕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温州分公司因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，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，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，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第三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温州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温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11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温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5 日